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5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594 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奥瑞德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瑞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奥瑞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

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瑞德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瑞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奥瑞德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瑞德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建永  
1100027200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岩峰  
110101480059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号）核准，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100.00%股权作价经重大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 3,338,370,583.86 元由本公司向原奥瑞德有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41 元/股（除息后价格），向原奥瑞德有限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50,522,346 股；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26,410,256 股新股配套募集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费 1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0,999,984.00 元。

2015 年 5 月 7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 000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已实际持有奥瑞德有限 100%的股权，公司定向增发 450,522,346 股的股份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3,338,370,583.86 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 000384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5 家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奥瑞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02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费 1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0,999,984.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81,966,191.4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02,163,000.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803,191.44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138,952.99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进行了评估，西南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54,080.82 万元，扣除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 11,284.09 万元之后，置出资产作价 42,796.73 万元。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100.00%股权作价经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西南药业向奥瑞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构成
------	---

	奥瑞德借壳西南药业上市。																																																						
交易定价	本次资产置换双方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西南药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西南药业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14,718.87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60,638.0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080.82 万元；奥瑞德有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基准日奥瑞德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76,633.81 万元，评估增值 316,995.8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31.53%。经双方协商，本次注入资产的作价为 376,633.81 万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奥瑞德有限的全体股东，即 33 名自然人股东及 12 家机构股东。 由西南药业向奥瑞德有限所有股东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西南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7.41 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发行数量	<p>本次注入资产的作价为 376,633.81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为 42,796.73 万元，经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 333,837.08 万元。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7.41 元/股计算，本次拟向奥瑞德有限所有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 450,522,346 股（计算结果中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具体发行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认购西南药业股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褚淑霞</td> <td>97,326,383.00</td> </tr> <tr> <td>2</td> <td>上海泓成</td> <td>68,141,206.00</td> </tr> <tr> <td>3</td> <td>左洪波</td> <td>58,419,822.00</td> </tr> <tr> <td>4</td> <td>江苏高投成长价值</td> <td>39,579,388.00</td> </tr> <tr> <td>5</td> <td>上海祥禾</td> <td>38,256,933.00</td> </tr> <tr> <td>6</td> <td>哈工大实业总公司</td> <td>49,944,250.00</td> </tr> <tr> <td>7</td> <td>苏州松禾</td> <td>12,719,870.00</td> </tr> <tr> <td>8</td> <td>瑞盈价值</td> <td>9,199,310.00</td> </tr> <tr> <td>9</td> <td>李湘敏</td> <td>8,867,684.00</td> </tr> <tr> <td>10</td> <td>高冬</td> <td>8,517,168.00</td> </tr> <tr> <td>11</td> <td>神华投资</td> <td>8,478,628.00</td> </tr> <tr> <td>12</td> <td>隋爱民</td> <td>6,358,970.00</td> </tr> <tr> <td>13</td> <td>曹振峰</td> <td>5,615,163.00</td> </tr> <tr> <td>14</td> <td>瑞盈精选</td> <td>4,241,240.00</td> </tr> <tr> <td>15</td> <td>东达天智</td> <td>4,239,311.00</td> </tr> <tr> <td>16</td> <td>上海精致</td> <td>3,505,155.00</td> </tr> <tr> <td>17</td> <td>中小企业天津创投</td> <td>3,242,269.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西南药业股份数	1	褚淑霞	97,326,383.00	2	上海泓成	68,141,206.00	3	左洪波	58,419,822.00	4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	39,579,388.00	5	上海祥禾	38,256,933.00	6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49,944,250.00	7	苏州松禾	12,719,870.00	8	瑞盈价值	9,199,310.00	9	李湘敏	8,867,684.00	10	高冬	8,517,168.00	11	神华投资	8,478,628.00	12	隋爱民	6,358,970.00	13	曹振峰	5,615,163.00	14	瑞盈精选	4,241,240.00	15	东达天智	4,239,311.00	16	上海精致	3,505,155.00	17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3,242,269.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西南药业股份数																																																					
1	褚淑霞	97,326,383.00																																																					
2	上海泓成	68,141,206.00																																																					
3	左洪波	58,419,822.00																																																					
4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	39,579,388.00																																																					
5	上海祥禾	38,256,933.00																																																					
6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49,944,250.00																																																					
7	苏州松禾	12,719,870.00																																																					
8	瑞盈价值	9,199,310.00																																																					
9	李湘敏	8,867,684.00																																																					
10	高冬	8,517,168.00																																																					
11	神华投资	8,478,628.00																																																					
12	隋爱民	6,358,970.00																																																					
13	曹振峰	5,615,163.00																																																					
14	瑞盈精选	4,241,240.00																																																					
15	东达天智	4,239,311.00																																																					
16	上海精致	3,505,155.00																																																					
17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3,242,269.0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	2,804,123.00
19	杨鑫宏	1,926,960.00
20	黄建春	1,873,004.00
21	费日宁	1,657,183.00
22	王玉平	1,637,914.00
23	杨舒敏	1,503,028.00
24	张学军	1,464,489.00
25	高娟	1,425,949.00
26	谭晶	1,387,410.00
27	李明飞	1,310,330.00
28	远立贤	1,040,556.00
29	路正通	847,860.00
30	李文秀	824,736.00
31	年冬瑶	423,928.00
32	李旭	423,928.00
33	卜祥春	420,075.00
34	安希超	369,976.00
35	徐纪媛	346,851.00
36	褚春波	346,851.00
37	李铁	346,851.00
38	苏伟	346,851.00
39	辛志付	231,233.00
40	张春辉	231,233.00
41	韩楚齐	177,278.00
42	阮涛	154,155.00
43	张磊	154,155.00
44	赵慧杰	115,614.00
45	付珊珊	77,075.00
合计		450,522,346.00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p>股份锁定 承诺</p>	<p>①、股份锁定安排：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在重组后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苏州松禾、江苏高投成长价值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认购的西南药业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以其持有的剩余奥瑞德有限(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认购的西南药业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东达天智、神华投资、瑞盈价值和隋爱民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认购的西南药业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奥瑞德有限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认购的西南药业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仍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除前述锁定期安排外，若涉及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将来担任西南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p>
<p>业绩承诺</p>	<p>(一)、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奥瑞德有限在补偿期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不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即 2015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7,879.59 万元，2015 年与 2016 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69,229.58 万元；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121,554.46 万元。</p> <p>(二) 实际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西南药业（即奥瑞德股份）将分别在其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奥瑞德有限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p> <p>(三) 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math display="block">\text{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注入资产交易价格}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math> 如甲方在补偿年度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math>\times</math>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甲方在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math>\times</math>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四) 资产减值补偿：  (1) 根据本协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若：期末减值额 &gt;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math>\times</math> 本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  (2)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与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math>\times</math> 本次发行价格) <math>\div</math> 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p> <p>(五) 股份补偿顺序  (1) 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作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首先由左洪波、褚淑霞、</p>

<p>李文秀、褚春波以其持有的西南药业（即奥瑞德股份）股份（包括该四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全部股份，包括左洪波受让太极集团的股份）进行补偿。</p> <p>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四人应按如下比例分担股份补偿的数量，即左洪波分担 59.64%、褚淑霞分担 39.88%、李文秀分担 0.34%、褚春波分担 0.14%。</p> <p>（2）员工股东作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若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所持有的西南药业（即奥瑞德股份）股份数量小于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由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以其届时持有的西南药业（即奥瑞德股份）股份（不含已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进行补偿。</p> <p>任意一名员工股东作为第二顺序义务人分担股份补偿数量的比例按照该股东届时持有的西南药业（即奥瑞德股份）限售股份数量占全部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有的甲方限售股份数量的总和的比例相应确定。</p> <p>（3）外部股东作为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若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西南药业（即奥瑞德股份）股份数量之和小于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由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以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不含已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进行补偿。</p> <p>任意一名外部股东作为第三顺序义务人分担股份补偿数量的比例按照该股东届时持有的甲方限售股份数量占全部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有的甲方限售股份数量的总和的比例相应确定。</p> <p>4、差额补偿的处理</p> <p>补偿年度内承诺方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左洪波、褚淑霞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西南药业股份进行补偿，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p> <p>5、业绩补偿安排中风险覆盖比例和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p> <p>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为奥瑞德有限除哈工大实业外所有股东，参与业绩补偿的股份占奥瑞德有限股份总额的 91.07%，参与补偿的股份总额为 487,053,108 股，占本次奥瑞德有限股权评估值对应西南药业股份总额的 95.95%。</p> <p>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全部采用股份赔付的方式，如前述参与业绩承诺的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其差额对应的股份在补偿实际发生时由左洪波、褚淑霞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进行补足。从业绩补偿的可能性上看，由于参与补偿的股份总额比例较高，需要通过现金在二级市场收购股份的概率不大；且即使需要通过二级市场收购来进行业绩补偿，所需动用的现金金额不大。</p>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5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和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同时与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和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145013588010000038	321,184,984.00	107,507,356.24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145013588010000021	689,815,000.00	24,631,596.75	活期
合计	—	1,010,999,984.00	132,138,952.99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归属	产品名称	是否保本	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	利率(%)	到期收益(万元)
1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 天理财	是	10,000.00	2015.7.29-2015.8.28	3.80	31.23
2		广赢安薪 A 款	是	7,000.00	2015.7.29-2015.8.5	3.40	4.56
3		广赢安薪 A 款	是	7,000.00	2015.8.6-2015.8.13	3.40	4.56
4		广赢安薪 A 款	是	7,000.00	2015.8.13-2015.8.20	3.40	4.56
5		广赢安薪 A 款	是	7,000.00	2015.8.20-2015.8.27	3.40	4.56
6		日日赢	是	8,000.00	2015.7.29-2015.11.17	浮动利率	9.40
7		日日赢	是	14,000.00	2015.8.31-2015.12.30	浮动利率	157.61
8		日日赢	是	5,000.00	2015.7.29-2015.12.30	浮动利率	33.43
9		广赢安薪 A 款	是	5,000.00	2015.7.29-2015.8.5	3.40	3.26
10		广赢安薪 A 款	是	5,000.00	2015.8.6-2015.8.13	3.40	3.26
11		广赢安薪 A 款	是	5,000.00	2015.8.13-2015.8.20	3.40	3.26
12		广赢安薪 A 款	是	5,000.00	2015.8.20-2015.8.27	3.40	3.26
	合计			85,000.00			262.97

### (五) 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 (1) 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权属过户和股份发行已经全部完成。

(2) 生产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瑞德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150,836,949.17	619,504,470.10	85.77
营业成本	659,517,992.92	372,910,840.92	76.86
净利润	299,665,120.30	130,569,731.68	129.51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及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29,033,792.56 元，主要系上述两个项目土建及设备购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5 年度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015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7,879.59 万元，2015 年与 2016 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69,229.58 万元；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121,554.46 万元	29,645.91	29,645.91	是
2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	达产年实现净利润 26,664.53 万元	/	/	否
3	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	达产年实现净利润 9,966.57 万元	/	/	否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二)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及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原计划均为 2015 年 4 月动工，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预计投产后第二年完全达产。由于项目未建设完毕，因此截止日前未实现预计效益。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4,349,370,567.86 (含换股及现金部分)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220,336,77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4,220,336,77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 日期 工程 度 (%)		
序 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重大资产置 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 方式收购哈 尔滨奥瑞德 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 100% 股权	重大资产置 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 方式收购哈 尔滨奥瑞德 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 100% 股权	3,338,370,583.86	3,338,370,583.86	3,338,370,583.86	3,338,370,583.86	-	不 适 用
2	大尺寸蓝宝 石材料产业	大尺寸蓝宝 石材料产业	689,815,000.00	689,815,000.00	689,815,000.00	689,815,000.00	23,830,938.29	96.5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基地扩建项目	基地扩建项目										
	日	日										
3	蓝宝石窗口 片基地项目	蓝宝石窗口 片基地项目	398,558,000.00	398,558,000.00	215,982,129.73	215,982,129.73	398,558,000.00	321,184,984.00	215,982,129.73	105,202,854.27	67.25	
	合计		4,426,743,583.86	4,426,743,583.86	4,220,336,775.30	4,220,336,775.30	4,426,743,583.86	4,349,370,567.86	4,220,336,775.30	129,033,792.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4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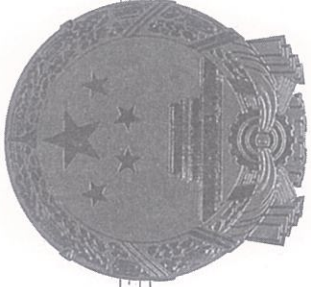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00016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6-03-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2008年3月20日  
2008 y 3 m 20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9 y 3 m 20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 y 12 m 25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 y 12 m 25 d

12



姓名 于建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2015  
2015-04-01  
此证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3

2012.4.16



证书编号: 1100027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06-20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段岩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1-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6361984011854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BICPA



2015-04-01 this renewed.  
 2016-03-21 this renew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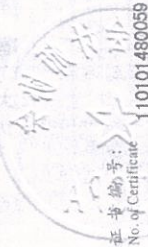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8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4-01 this renewed.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